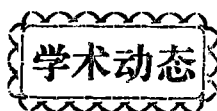


联系本身并不是犯罪构成要件。刑法上作为构成要件的只是行为及其造成的危害后果。在刑法上论述因果关系也只是为了在理论上阐明如何确定某人的行为是否已造成或是否可能造成某种危害后果。因此,不应把它作为犯罪构成要件来论述。

综上所述,犯罪构成理论新体系的提出必然引起许多理论观点的变化,必然带来许多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和探索的新的理论问题。如果本文能成为引玉之砖,在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犯罪构成理论中起一点促进作用,这就是作者的最大心愿了。



民法通则(草案)座谈中涉及的理论问题

1985年12月4日到11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了民法通则(草案)座谈会。座谈中涉及民法的许多理论问题,还涉及经济法的某些理论问题。这里择要简单介绍,供学术研究时参考。(1)民法的调整范围。有人认为民法应调整民事主体(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有人认为这个调整范围太宽,与经济法调整范围有交叉之处,应明确民法只调整平等经济基础上的横向经济关系,或者说用民事方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有人认为既然是民事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就必然是平等的关系。有人提出,对国营企业来说,纵向关系和横向关系是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如果把横向关系划归民法调整,而纵向关系又由行政法调整,那就不符合经济体制改革精神。有人认为婚姻关系不应包括在民法调整范围之内。(2)民法的基本原则。除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原则外,有些人分别提出增加以下原则:保护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原则,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三兼顾原则,不得违反国家计划的原则,符合社会主义道德的原则,等价有偿原则,公平原则,过错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民事活动的原则。对各种意见,又各有持不同意见者。(3)民法的主体。争论的集中点是除公民和法人外,可否规定其他民事主体。关于合伙,一种意见认为,可给合伙组织以民事主体的资格,这符合我国当前实际情况,并有利于鼓励个体走向经济联合;另一种意见不同意,认为合伙活动最终还是落实在公民个人身上,应由公民个人承担责任。有人认为现实中法人之间也有合伙,可在公民一章和法人一章分别对合伙作出规定。关于个体户和农村承包户,有人认为可规定为民事主体,这样能起到定心丸的稳定作用;有人不同意,还有人认为以户的财产来承担责任不合适。(4)法人。有人认为,企业法人除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外,还应包括全民、集体与个人联营的企业。有人提出有的企业法人也可以负无限责任。有人建议规定国家对国营企业的债务不承担责任。对法人的条件、法定代表人的责任、法人的终止等问题讨论中也有不同意见。(5)所有权与经营自主权。有人认为除规定所有权外,应对其他物权作出规定。有人认为国营企业的经营自主权的含意不很清楚,有人认为经营自主权与所有权差不多。(6)承包权。有人认为承包权的性质不清楚,可解释为是生产责任制形式;有人认为承包权是一种物权;有人认为承包权是依据合同而产生,既有物权的性质,也有债权的性质。(7)知识财产权。有人认为说知识财产权很合适;有人认为知识财产权只强调知识的财产权,而没有考虑到与人身相联系的权利,并且不包括发现权、发明权,应改用智力成果权。有

论我国司法制度的若干基本问题

熊先觉 于慈珂

我国司法制度是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它与我国革命和建设同步发展，在上层建筑中占有重要地位。把它作为一门学科来研究，应当首先阐明它的基本问题。

一、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含义

研究我国司法制度，应当首先揭示它的基本含义。所谓司法制度，系由“司法”和“制度”所组成。

何谓司法？通常有两种说法：一是司法指法院或法官的审判活动；一是认为执法就是司法。从一定程度上说，二者都是对的，但并不准确。因为，前者是根据所谓“三权分立”原则，是一种传统的陈旧观念，它不符合我国的司法理论，也不符合我国的司法实践，这对我国司法而论，失之过狭；后者把司法与执法完全等同起来，完全抹煞了司法和行政的界限，又失之过宽。例如税务、海关、交通民警等都在执法，而不能把这些也视为司法。司法只是国家职能作用的一个重要方面，只是实现国家意志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上述一切方面和各种手段的总称。司法是阶级社会的一种现象，使立法的目的得以最终实现，但直到资本主义社会初期，“司法”的概念及其理论才被完整地抽象出来，赋予它是“法院或法官的审判活动”的含义，并一直支配着资本主义法律理论和实践。这种理论对我国是不适用的。我国实行国家权力机关统一领导下的国家机关分工原则，而非分权原则，在司法实践中也是从更加广泛的意义上认识“司法”含义的，不能削足适履，但也并非所有的执法都是司法。在我国，司法是指特定的机关、根据特定的程序、执行特定的法律。简言之，司法系指司法组织的执法活动。或者说，司法系指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在办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事件中的执法活动。由于司法分化和专业化的结果，我国司法机关不仅指人民法院，它是由司法审判、司法检察、司法侦查、司法行政四机关以及监所、律师、公证、调解等众多的司法组织所组成

人则说不属于专利权范围的发明权等科技成果权，主要靠自己保密，法律无法保护。（8）时效制度。有些人主张规定取得时效，认为这样有利于稳定经济关系和维护经济秩序，促使权利人关心自己的财产，并且有利于司法实践。有人对此持不同意见。对诉讼时效的期间长短、中止、中断等也有不同看法。有人提出要规定对国家财产的保护不受时效限制，有人认为这样规定容易助长官僚主义。（9）涉及经济法的问题。除前述调整范围涉及经济法外，有人提出，对我国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关系如何进行法律调整应作通盘考虑，在研究制定民法通则的同时，要研究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和分工、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并可考虑是否在制定民法通则的同时，制定经济法总则。

（苏 阳）